**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餐饮物资入围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

**招标人：上海海事大学**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海事大学拟对食堂餐饮物资供应商通过资格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欢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本次遴选活动。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2019-2021年度餐饮物资入围供应商资格遴选
   2. 项目内容：餐饮物资供货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七大品类组别：
      1. 肉类：鸡鸭副食品、猪肉牛肉；
      2. 蔬菜类：新鲜蔬菜、速冻蔬菜；
      3. 副食水产类：豆制品、禽蛋、杂粮、面包原料、咖啡原料、水产类、水果；
      4. 面半成品调味品：主食类、米面制品、半成品、调味品；
      5. 餐饮饮料：饮料、奶制品、饮用水、其他；
      6. 一次性用品：餐饮配套类、低值易耗品等；
      7. 餐厨设备维修用品：五金用品、维修配件。
   3. 项目说明

为执行国家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提高采购水平、质量，确保食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等，上海海事大学通过竞争性资格遴选方式择优选择餐饮物资供应商，要求响应人严格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通过竞争性资格遴选，每类别择优选择2-3家或以上供应商作为入围单位。学校后勤中心餐饮管理办公室在入围单位中通过比选比价，择优选择供货单位实施餐饮物资的采购。

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资格遴选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能转包；
   3. 近三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作为资格评审的依据：**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另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2. 生产商提供生产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代理商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代理商均须提供被代理生产商的授权书及被代理企业的相关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系委托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社保缴金、人事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答疑咨询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9:00~11:30,13:30~16:00）

答疑咨询电话：38283183（潘老师）。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18日上午10:00止（北京时间），迟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分钟前到达投标地点办理投标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投标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校医院1号楼后勤中心401/2 。

六、投标要求：投标文件请根据自身经营类型选择所需参加的品类组别。

**第二部分 上海海事大学餐饮物资入围供应商资格遴选需求**

**一、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使用语言为中文。

2、除资格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等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响应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采购人可朝对采购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根据自身经营类型明确标注参加的品类组别**

* + - 1. 承诺书
      2. 响应文件函
      3. 供货一览表
      4. 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另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2. 生产商提供生产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代理商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代理商均须提供被代理生产商的授权书及被代理企业的相关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系委托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社保缴金、人事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营业场所面积、所配设备及硬件设施；人员规模及构成；经营领域及优势特长。
      2. 服务方案
         1. 供应链管理，包括运输仓储流程，供货渠道
         2. 人员配置
         3. 其他增值服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响应文件应按上述要求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1.5倍，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装订不得为硬封面。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在技术部分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资格遴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响应。响应人在响应资格遴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响应文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塑封装订方式，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交响应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

2、所有响应资料密封装入一个大信封中，**封面标注招标项目名称及参加的品类组别，**响应人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

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资格遴选评审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

（六）合同授予

* + 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完成评审工作，将协议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
    2. 资格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人的承诺等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及协议签订的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3. 服务资格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每年度评价考核通过，方可续签合同。

（七）结算方式

* + 1. 结算价款：按照验收通过后的配货金额结算。
    2. 结算方式：后勤中心餐饮管理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转结算付款（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二、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在各评委依据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响应人总分大于等于80分即可入围。若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最终得分排序其后的按序递补或组织重新资格遴选。

* 1. **评审总则**

本次遴选项目的评审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技术评审。

资格审查主要是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是指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递交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必要时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承诺。

技术评审部分满分为100分。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人的评审得分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审细则**
     1. 资格审查

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技术评审环节。

* + 1. 技术评审（100分）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业务响应方案**  **（60分）** | 货物质量与食品安全 | 20 | 1）货物质量认证检测 1-10分；  2）食品安全、货物质量管理1-10分； |
| 供货管理方案 | 20 | 根据响应人供货履约及应急能力得1-20分； |
| 运输条件 | 10 |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得1-10分； |
| 质检验收 | 10 | 根据响应人的质检验收方案得1-10分； |
| **2** | **服务方案**  **（20分）** | 服务响应 | 18 | 根据响应人服务响应时间得1-18分； |
| 服务保障及承诺 | 2 | 根据响应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得1-2分 |
| **3** | **企业综合情况**  **（20分）** | 经营场地、仓储环境 | 15 | 根据响应文件中响应人经营场所的硬件设备、卫生及仓储环境得1-15分； |
| 相关业绩 | 5 | 1）根据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起）响应人有类似的业绩得1-5分。 |

1. **业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 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鸭副产品等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蔬菜农残报告；
      3. 定型包装的豆制品、半成品、油、面粉、调味品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餐饮配套类需提供商品检验合格证。
   2. **履约要求**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供货时须签订供货协议加盖（红印）公章后方可实施配送。具体根据餐饮管理办公室采购中心发出的书面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需求指令为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需求填写配送单，配送单包括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内容供货。

* + 1. 履约地点：

采购中心指定的送货地点（仓库和/或食堂）。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货物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 1. 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款：按照验收通过后的配货金额结算。
       2. 结算方式：后勤中心餐饮管理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转结算付款（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1. **验收程序**
     1. 各类物资须经餐饮管理办公室仓储中心验收通过，并在配送单上签字认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未经验收的货物不得办理入库手续，否则视为不合格。验收内容包括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质量、品质、安全性等相关检验、检疫的完备性等，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和双方约定。
     2. 采购工作小组代表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已入库的货物进行随机检查或抽样，对检查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须48小时内退货或换货。
  2.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接到任务要求后按要求时间供货；
     2. 配合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

附件1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 的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采购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本单位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权进行转移委托。

法定代表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 应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须为申请人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金、人事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2019-2021年度餐饮物资入围供应商资格遴选

**供货一览表（包含预包装食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品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页

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资格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提供资格遴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保证遵守资格遴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 保证忠实的遵守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资格遴选有关的情况和技术资料；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参加的品类组别：

响应文件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海事大学食堂货物购销协议书**

购方（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销方（乙方）：

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管理条例》，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谐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经甲方审定并供货给甲方，达成以下协议：

**1.1 有效证件**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前须提供如下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正副本彩色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资料名称 | 有或无 |
| 1 | 生产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  |
| 2 | 生产商生产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3 | 代理商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4 | 商品条码证 |  |
| 5 | 商标注册证或备案通知书 |  |
| 6 | QS相关证档 |  |
| 7 | 商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近期检验报告） |  |
| 8 | 国家规定须强制性安全认证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3C”认证证书 |  |
| 9 | 杀虫水、气雾剂、蚊香（液）等须提供相关的农药登记复印件 |  |
| 10 | 专利权证书 |  |
| 11 | 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  |
| 12 | 经营国家专卖产品的须提供专卖许可证明 |  |
| 13 | 蔬菜农残报告、动物检疫报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包括第三方）、地方或行业协会统一印制并使用的送货单（豆制品） |  |
| 14 | 代理商须提供被代理生产商的授权书及被代理企业的相关证件 |  |
| 15 | 企业通过有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16 |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须提供相关国家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 |  |
| 17 | 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消毒产品、进口化妆品等须提供卫生部批件 |  |
| 18 | 商品报价单 |  |

经年检更新的、变更的须及时到甲方的对应采购主管处更新相关证书，经3次催讨仍不能及时送达相关证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 商品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以下事宜：

1、乙方提供的商品（包括新品与调换品种）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必须提供在甲方经营商品的各种有效书面证明，并先到甲方办理质检审查手续。

2、乙方交付与其在谈判中向甲方出示的样品完全一样的商品。

3、乙方提供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必须按照国家技监局颁发的《定量包装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4、若乙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与商品不相符合，甲方有权拒收或清场，甲方有权按情形轻重处于违约金300-3000元不等，并限期整改。

5、若乙方商品发生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受损害顾客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根据情况赔偿甲方1-5万元，由于乙方商品问题使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披露或曝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商誉损失费。损失费以情节轻重按乙方上个月销售额的10%-50%计算，后果严重的加倍赔偿，并限期整改。乙方使用非法商标，或提供非注册商标的商品，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甲方在销售乙方商品时遇到国家有关机构检验时发生的样品和检验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不定期地委托上海商品质量验货受理中心，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商品质量委托验货”或“商品质量委托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验货或检测中发生的样品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 商品价格**

双方约定保证进货商品价格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乙方如要调高价格，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后方可执行（因学校市场的特殊性，甲方调高价格一般迟于乙方其他地方调价30天）。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协议期内若三次（或以上）出现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4 商品的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事宜，乙方须自行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 商品交付及退调**

1、乙方将供货使用并销售的商品送至甲方。

2、乙方如有违规送货，甲方将根据送货金额的2倍对乙方处于罚款，并限期整改。

3、甲方向乙方提出要货计划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货品种、数量在规定期限内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不能及时送货到位的，应根据甲方的要货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乙方如有超范围送货，甲方将根据送货金额的2倍对乙方处于罚款。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甲方任何食堂及餐厅销售任何商品，一旦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必须赔付违约金0.2—2万元，并按情形轻重减少供货量或停止供货1-3个月；如再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甲方的商品保质期规定：保质期在6个月内的商品，甲方的允收期为不超过保质期的四分之一；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商品，甲方的允收期为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部分特殊商品的允收期限另行规定。双方约定所有上述问题的“商品”造成退货、拒收的必须最晚在次日予以解决，超时解决将按退货或拒收金额的5%/日处以罚金，以示警戒。

6、乙方提供的商品如有破损或临近保质期等需退调，乙方应在规定时日内至甲方进行退调。

**1.6 商品淘汰**

如乙方委托甲方销售的商品发生滞销（单品排列数为倒数1—3名或全年销售额低于5000元）、质量问题、保质期内变质、过期商品、商品在甲方处过期而未及时主动退调、过时商品、商品与样品不一致，开箱短缺等不符合甲方销售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商品淘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0天内退场，逾期甲方有权低价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果乙方回收有困难，可委托甲方代办，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1.7 票据结款**

1、甲方以乙方商品使用并销售作为付款依据，对账日为到期月的25日（遇国定假日延期，寒暑假除外）开始，在对账程序符合要求，对账结果双方认同，票据送到甲方并确认无误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付款。每次付款不超过实际销售金额。

2、票据的开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

3、送货单的开具和签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4、票据、送货单是结账的依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原则上不予结账。一张票据可以对应多张送货单，一张送货单不得对应多张票据。

5、退货金额一般在票据中直接扣减，如乙方收取退货后，一个月内不作处理，也不能扣减，则甲方有权延缓结款。

6、最后一笔货款应以商品销售清退完毕为付款前提。

**1.8 有关廉洁约定**

乙方不得私下请客，不得向甲方业务员或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现金、回扣等其他活动，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支付销售网点实物、兑奖现金、陈列费等。乙方以企图获取订单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利益的，皆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订单及协议。

**1.9 协议变更、续订、终止**

1、乙方的经销关系、户名变更等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承诺按原协议期内协议定明的条款履行。

2、甲方对尚未履行完而签订《上海海事大学食堂供货协议》的乙方，将暂按双方所约定的协议条款履行。

3、甲方有对不具备双方同步发展潜力的乙方提出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力。

4、甲方将对所供商品因销售业绩不良，清退完毕后三个月内无能力提供新商品的乙方视作协议自然终止。

5、甲方将把协议到期后两个月内未能续签、且已停止供货的乙方视作协议自然终止。

6、本协议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8、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9、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上海海港大道1550号 地址：

法人代表：黄有方

签约人：

经办人：

电话：38283181 电话：

传真：38283181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日期：2019年 月 日 日期：